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 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提前审阅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2023年5、9月与浦潭热能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，遵循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且未涉及对价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受托支付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谭青、张信任、范学斌

2023年10月20日